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对照表

具体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 1 条	<p>为了规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为了规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定制定本制度。</p>
第 6 条	<p>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p> <p>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开和透明。</p>	<p>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p> <p>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开和透明。</p>
第 10 条	<p>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当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p>	<p>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当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p>
第 11 条	<p>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p>	<p>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p>

	<p>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3)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5)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6)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7)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8)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金额;</p> <p>(3)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5)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6)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7)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8)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第 19 条	<p>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p>

		<p>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第 21 条	<p>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p>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5)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6)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第 26 条	<p>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第 25 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 12 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2)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 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4)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 	<p>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第 25 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 12 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2) 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
第 27 条	<p>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视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p>	<p>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视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p>

	<p>须符合以下条件：</p> <p>(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第 28 条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3)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p> <p>(4)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5)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p> <p>(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3)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4)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5)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第 35 条	<p>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1)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2)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p> <p>(3)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4)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p> <p>(7)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p>	<p>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p>

	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 39 条	<p>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 31 条、第 35 条履行相应的程序及披露义务。</p>	<p>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 21 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第 40 条	<p>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p>(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删除
因删除原制度第 40 条,所以后面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